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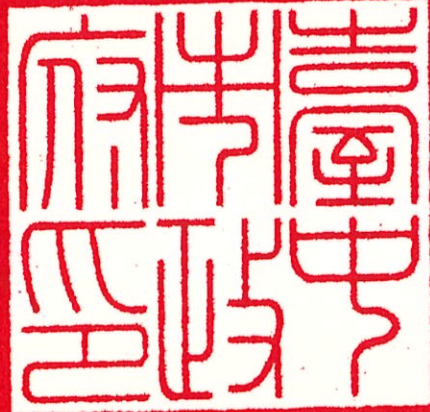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10248814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作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同安厝排水系統-同安厝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9月29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烏日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於烏日區學田里老人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烏日區學田路537巷20號)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

，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